

# 以「幻化人喻」和「我無主張」論證 「一切法空」——以《迴諍論》為主 (II)

林維明

## 三、論諍偈頌的詮釋

《迴諍論》的組織架構是前二十首偈頌為異議，而接著後五十首作回應，而在回應的過程中，又再重覆前二十首所作的批判，故有些學者主張《迴諍論》是由兩位作者寫成，然後再合成所得<sup>15</sup>，因為前二十首並未陳述具有連貫性的論証，而只是提出異議，為了答辯各種爭論的主題，龍樹提出駁議而使得《中論》的主張能更能令人信服。<sup>16</sup>所以本節就本篇論文所要探討的主題分為敵論的質疑和龍樹的駁議相關的偈頌進行解讀。

### (一) 敵論的質疑

1. 第三偈頌：名 (Nāma) 和物 (vastu) 之間有相應的指涉關係。「言語」 (vacana) 也包括「名」之內，所以論敵在第一頌提出質問：「若謂一切法，都無有自性，汝語亦無性，不能遮自性」<sup>17</sup>。敵論的批評指出，若如龍樹主張「一切法無自性」，語言屬於一切法，

語言也是無自性，也就是空。如果語言是無自性空，如何能夠用來否定自性呢？敵論顯然認為唯有自性的存在才有作用，語言如果有否定的作用，必須是有自性的存在在物，所以在第三偈頌提出「若謂如勿聲，是義則不然，以此聲有故，而能遮彼聲」<sup>18</sup>。其意思是假設龍樹舉「不要出聲」 (do not make a sound) 為論述「一切法空」 (all things are empty) 主張的譬喻。因為「一切法空」是排除一切法的存在。由於「勿出聲」是語言，是一切法，敵論認為聲喻有自性，故能遮止他者發聲。但龍樹主張語言無自性，所以不能遮止諸法的自性，故聲喻不能成為「一切法空」的救援。敵論的論証形式如下：

宗：言語有自性。

因：言語有否定作用可行。

喻：如勿出聲，以聲具有實有性，所作性將起制止他者發聲。

合：言語亦如是。

結：故言語有自性。

2.第四偈頌 敵論假設龍樹所主張的「一切法空」遭受到敵論的否定「汝語非有，則不能遮諸法自性」，所以提出「若謂遮（空宗）之遮，如是（空語）亦不然，是故汝宗相，自壞而非我」<sup>20</sup>。引文中的第一個遮（否定）是指龍樹對一切法的否定就是「一切法空」，而第二個遮是敵論對「一切法空」的否定，所以「若謂遮之遮」的意思是敵論對龍樹「一切法空」主張的否定。故本偈頌的意思是假使龍樹提出你們（敵論）否定「空宗否定一切法有自性」。敵論的回應是主張一切法空者是你們空宗，而非我宗。故「空語不能成爲否定」是你的宗相（Pratijñā lakāṣṭa）<sup>21</sup>有過失，而錯不在我。

### （二）龍樹的駁議

龍樹根據敵論所提的兩個偈頌的質疑分別以第二十五及第二十九偈頌回應，概述如下：

- 1.第二十五偈頌：「汝言勿聲者，非我所譬喻；由聲能遮聲，我語非如是」<sup>22</sup>。其意思是論敵所舉「莫出聲」喻，並非我空宗的譬喻。因爲「莫出聲」是由此聲遮止他者發聲，但我空宗並非以空語遮止空法。因爲我們說：「一切法無自性，係因無實體，故爲空性」<sup>23</sup>，

其實可以說一切法皆因緣而起，故說無自性。  
2.第二十六偈頌：「若無自性語，遮無自性法，然遮無自性，自性即當成」<sup>24</sup>。此偈頌的意思是若以上一偈頌的「由聲能遮聲」類推，如果空宗是以無自性（空）語遮止無自性（空）法的話，則所遮止（否定）的一切法無自性，就都應該變成一切法有自性（不空），然而諸法不空，並非我的主張。故由以上兩個偈頌說明敵論的聲喻不能作爲破「一切法空」的主張。

3.第二十七偈頌：「如化人能遮，愚夫於化女，妄取起貪執，此義亦如是」<sup>25</sup>。本偈頌是龍樹於否定敵論「勿出聲」之譬喻，接著提出與空宗相應的「化人喻」，其意思是說具有神通力的如來或其弟子所幻化出的「化人」能遮遣愚夫對空（無自性）的化婦女在感情上起愛染心，也就是對無本體（無自性）諸法的妄執<sup>26</sup>。同理空宗的空語能遮遣凡夫對空（無自性）諸法的妄執，如是「幻化人喻」能成就空義。

4.第二十八偈頌「此因同所立，以聲非有故，不許名言諦（samyavahara），不能說勝義」<sup>27</sup>。此偈頌的上半頌破敵論的「聲喻」立論上有「隨一不成」<sup>28</sup>的似因過失。如敵論立：

宗：聲能遮聲

### 因：自性有故

在邏輯上，宗是結論，所立的主張，是未知，待證成；而因是理由，是能立，是已知，已證成的。在此比量上，由於「自性有故」的因支是空宗所不許的<sup>29</sup>。所以此因不能周遍於宗上的有法，即主詞（如聲）。能立（自性有故）等同所立（如聲，需待証成），故敵論的聲喻不能成立。而在後半頌則是說空宗，若不借助約定俗成的世俗的真理（即約定俗成的法則），則不能說出至高無上的「一切法空」的道理。龍樹在本偈頌的長行中引用《中論·觀四諦品》第十偈頌：「若不依言說，不可說勝義，若不得勝義，則不得涅槃」（見註六）。

龍樹接著說：「此偈明何義？如是諸法非是不空，一切諸法皆無自體，此二無異」。引文中的「此」<sup>30</sup>有些學者認為是指因與所立，而另有學者以為世俗和勝義兩諦<sup>30</sup>，其差異可能是學者們各自佔在不同面向的解讀所導致的。

#### 5.第二十九偈頌 「若我少有宗，我則是有過，我

宗無物故，如是不得過」<sup>31</sup>。此偈頌的意思是若我空宗

有任何主張，則有宗相，如是則我是有你（敵論）所說的過失。但是我（空宗）不立自宗，因為諸法皆是因緣起，故無自性，即是空性。何處有宗，即無宗相，則無

過咎，所以敵論犯了邏輯上的謬誤<sup>32</sup>。（未完待續）

### 註釋：

15. Tola, Fernando, and Carmen Dragon etti, 一九九八。<sup>33</sup> “Against the attribution of the Vigrahavyāvartanī, to Nāgārjuna” Wiener Zeitschrift Für die Kunde Sydasiens und Archiv Für Indische philosophie 42:151-166。

16. Jan Westerhoff (1101〇), 同前引，頁九—十一。

17. 劉嘉誠 (1101〇)，論敵的論證如長行所釋：「若無言語，則不能遮一切諸法。若汝意謂言語不空，言語所說一切法空，是義不然。何以故？汝言一切

諸法皆空，則語亦空。……若此言語無自體者，唯有遮名，不能遮法，譬如無火則不能燒，亦如無刀則不能割，又如無水則不能瀾。如是無語，云何能遮諸法自體？」（《大正藏》第三十二冊，頁十五，中）。

18. 劉嘉誠 (1101〇)，頁六。

19. 同前註，頁八。

20. 宗相就是命題或主張的意思。

21. 宗 (Pratijñā) 是一尚待證明的主張 (Nirdeśa) · 而相 (lakṣaṇa) 向界定為記號，特徵及屬性（參見林光明、林怡馨編譯 (110〇〇四) 《梵漢大詞典 (上)》台

- 北：嘉豐，頁六四九），故宗相即為宗（命題）的特徵或是宗所認知對象、認知作用的屬性。
22. 劉嘉誠（二〇一四），頁六。
23. Jan Westerhoff (二〇一〇) : We say “all objects are without substance, and because they are without substance, they are empty” (頁，五十六)。
24. 劉嘉誠（二〇一四），頁六。
25. 同前註，頁七。
26. 龍樹在第二十三偈頌說：「化人遮化人，幻人遮幻人。同理我所遮，其義亦如是」。就是說空無自性的幻化人能遮止另一空無自性的幻化人，同理空無自性的語言，能遮止空無自性的諸法（劉嘉誠（二〇一四），頁五）。幻化的現象是視覺上的錯覺，例如同身高的雙胞胎，穿著垂直條紋的衣服看起來比穿橫條者為高。
27. 劉嘉誠（二〇一四），頁七。
28. 「隨一不成」是因明論式中「因」的一種過失。即立敵中有一方不承認能周遍於宗上有法的過失。參見沈劍英（一九九六）《因明學研究》上海：東方出版社，頁一九四—一九六。
29. 龍樹曾說：「因緣所生法，說彼即是空，以因緣生法」。

，即無自性故」（頌二十二，劉嘉誠（二〇一四），頁四），表示空宗的主張「一切法是依因緣而生，故無自性，因無自性，故空。」所以空宗不許「聲是自性有」的主張。

30. K.Brattacharya (一九八六) 前揭書，頁一一一，是依前見；而梶山雄一（一九九一）《論爭之超越》，《大乘佛典十四：龍樹論集》東京：中央公論社，頁三八二，註三十二，則是同意後見。
31. 劉嘉誠（二〇一四），頁八。

32. 謬誤（fallacy）是指立論者將敵論者的論點故意扭曲，或攻擊與論証不相干的部份，期能說服聽眾認為敵論者的論點是錯誤的。例如本偈頌中他宗，指責空宗自壞宗相是對空宗，不立自宗，故無宗相的觀點，是故意扭曲的。

環境不能改，但心境可以改；人生不能改，但人生觀可以改。我們不要命運……我們要「運命」。用正信與智德的人生觀來破除迷信與邪見。凡夫被命運操作，智者卻操縱命運，「一念動心破千災」，扭轉命運的就是「正德」。

## 知慧法語